JC2026J109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草场门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
临时搬迁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6-JSZB-G2026-0009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草场门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临时搬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6-JSZB-G2026-0009）。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 11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草场门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临时搬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6-JSZB-G2026-0009）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委派 陆维青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工作。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履行期限：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书是合同支付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书；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合规性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00 5819 2469**

附件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草场门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临时搬迁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密秘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上级及本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乙方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